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 董事調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方錦祥先生（「方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方先生，52歲，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偉佛羅利亞大學頒發的經濟及地理文學士。方先生擁有逾25年從事由快速消費品至煙草產品等方面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方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方先生亦為一合營公司Italmenu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COOP Italia（意大利其中一所最大連鎖超市）與若干投資亞洲市場之私人公司合作營運。

方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享有月薪155,000港元及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外，他也可獲得按其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酌情發放的花紅。方先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其調任及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概無關於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